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证券代码：835334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考虑到公司下一步核心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聚焦主业、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拉股价等行为；
- 6、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购买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及申请方式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书面申请材料须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须亲临公司（以亲临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提出回购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B7 栋 6 楼会议室

收件人：刘伊

联系电话：027-62438868

邮政编码：430000

邮箱：ly@sinomed.org.cn

（四）争端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特别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在此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